

证券代码：430119

证券简称：鸿仪四方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任免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免去仲伟平女士的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仲伟平女士的监事会主席，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吴琳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鉴于仲伟平女士退休，拟免去仲伟平的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任命吴琳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琳华：女，1980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河南科技大学工商

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2004年-2010年就职于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；2011年7月-2021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，担任财务部会计；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；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2日